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1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240,939,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5,746,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45,192,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04,33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59,144,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5人,代表股份45,192,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3%。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1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6%;反对4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2%;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4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7%;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反对4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2%;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9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6%;反对4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7%;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

(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99,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7%;反对4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9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1%;反对4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5%;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马孝武、马晓、林林、刘家钰、彭强、唐建设、刘云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6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0%;反对5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0%;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6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0%;反对5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0%;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7,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9%;反对4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9%;反对4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9%;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六)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73,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0%;反对4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7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3%;反对4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6%;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七)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19,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2%;反对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反对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88,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8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4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减持参股上市公司富特科技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400,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9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6%;反对4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96,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5%;反对4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9%;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9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4%;反对4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5%;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十一)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39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3%;反对4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9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0%;反对4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1%;弃权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分别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杨可鑫、杨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3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函询。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目前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3,187,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8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5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6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3	08*****353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08*****884	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5	03*****684	吴孝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孝杰,公司股东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陈玉喜、汪孔斌、周润良、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孙爱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寅

咨询电话:0566-5299004

八、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5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杨波先生、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037号《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038号《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039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九、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全资子公司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以下简称"客优仕控股"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或"标的股权")。

客优仕控股在中国下属子公司的传统大型商超业务因受外部环境及消费行为转变影响,叠加自身流动性不足,加之公司因自身流动性问题无法为其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自2023年起已逐步关停。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优仕控股合并口径总资产131,503.16万元,总负债766,81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5,872.90万元。当前公司坚定聚焦家电3C核心业务,持续推进非主营业务单元的精简瘦身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企业债务水平,持续化解公司债务负担,降低企业经营和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拟将持有的客优仕控股100%股权全部出售,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元,最终交易对价以产权交易机构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七、关于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1991年12月20日

3、注册地:荷兰 阿姆斯特丹

4、实缴资本:15,290.5669万欧元

5、经营范围:设立、参股、合作、资助、以其他方式参与、管理及经营其他公司和企业,以及向其他公司和企业提供建议和服务;借入和贷出资金,筹集资金,进行普通金融交易,以及缔结与此相关的协议;为集团公司和第三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及提供担保;将资产投资于(抵押)债权、不动产、货币、有价证券及其他一般财产;开发及交易专利、商标权、许可证、专有技术、其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在金融、商业和工业领域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以及开展所有与上述经营活动有最广泛联系或对其有促进作用的任何活动。

6、苏宁国际于2019年9月通过收购方式持有客优仕控股80%股份,客优仕控股原股东于2021年9月行使卖出权,要求公司收购剩余的20%股权。截至目前苏宁国际持有客优仕控股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优仕控股直接投资子公司19家,客优仕控股通过其子公司在国内从事传统大型商超业务,受外部环境及消费行为转变影响,叠加自身流动性不足,加之公司因自身流动性问题无法为其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自2023年起逐步关停传统大型商超业务,且面临较重的债务负担及诉讼压力。客优仕控股自身存在诉讼纠纷,以及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持有的房产物业因涉及诉讼存在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目前仅部分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持房产从事物业招商转租等业务。

考虑到目前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范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假设客优仕控股于2025年12月31日不再将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客优仕控股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503.16	208,960.07
负债总额	766,815.32	1,134,989.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56.69	10,92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872.90	-797,054.32
净资产	-635,312.16	-926,029.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8,692.48	65,15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42.03	-37,499.05
投资收益	317,931.32	-1,782.75
营业利润	300,393.56	-16,768.06
利润总额	297,204.73	-42,060.32
净利润	292,222.14	-37,68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74.60	-36,7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00	-4,180.86

客优仕控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25年客优仕控股子公司东莞苏福商贸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带来债务重组收益;客优仕控股出售沈阳家安有福商业有限公司等23家子公司和5家客优仕控股子公司破产带来投资收益,上述收益并未带来现金流入。前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025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2025-028号《关于苏宁国际控股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5-057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2025-070号《关于苏宁国际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

8、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客优仕控股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080044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1)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客优仕控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2,421.84万元,评估值为55,435.97万元,评估减值76,985.8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3,631.71万元,评估值为133,631.7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09.87万元,评估值为-78,195.74万元,评估减值76,985.87万元,减值率6,363.1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40.22	3,440.22	-	-
2	非流动资产	128,981.62	51,995.75	-76,985.87	-59.6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8,981.62	51,995.75	-76,985.87	-59.69
4	资产总计	132,421.84	55,435.97	-76,985.87	-58.14
5	流动负债	133,631.71	133,631.71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133,631.71	133,631.71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9.87	-78,195.74	-76,985.87	-6,363.15

(2)评估方法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进行价值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为控股公司,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其主要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③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以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合法性、真实性。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① 长期股权投资

首先客优仕控股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两类:一类为持有房地产的公司;另一类为其他不持有房地产的公司。

对于上述持有房地产的公司,本次评估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由于上述房产购置时间较早存在较大增值,结合评估后的评估值确定股权价值。

1)若展开评估后评估值为负数的,在注册资本实缴完成的前提下,对该项股权价值按零确定评估值;

2)若展开评估后评估值为正数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率确定评估值。

剩余不持有房地产的公司可能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管理层对这些没有房地产的公司没有存续经营的意愿。

对第二类公司,由于此类公司均已不再营业,且工作人员均已离职,故不存在业务价值。故通过分析其资产负债表判断上级公司持有其股权的价值。

第二类公司分析过程如下:

1)在假设各类应收款项能够按账面金额全部收回的前提下,若公司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且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成,则该项股权价值分析为零。

2)在假设各类应收款项能够按账面金额全部收回的前提下,若公司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但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完成,则该项股权价值以客优仕控股尚未实缴资本金额负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9、公司不存在为客优仕控股提供担保、委托客优仕控股理财的情况。

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及其子公司(除南京苏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073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包括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对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250,748.17万元。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客优仕控股通过其子公司原主营传统大型商超业务,受外部环境、消费行为转变以及企业流动性问题的影响,现其子公司已关停大型商超业务且面临较重的债务负担及诉讼压力,客优仕控股自前资不抵债,已不具备偿付能力。为此,在出售股权时,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已无法偿付对公司的债务,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在收购之前及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将持续关注客优仕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未来通过多种举措实现债权回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最终交易价格等因素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由最终交易结果确定,预计处置客优仕控股100%股权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本次挂牌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重大的影响。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通过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股权转让能否交易成功、最终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完成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客优仕控股的股权过户需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否办理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客优仕控股存在多项诉讼,相关诉讼事项有待解决,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宁国际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中涉及的客优仕控股持有的重庆客优仕商业有限公司、南昌悦家商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有待解决,尚未完成股权过户,后续客优仕控股与相关方将妥善协商解决。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事项

公司多措并举推动公司债务化解,公司还持续推动与房东、供应商、合作伙伴应付款项的解决,维护公司和相关各方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以保持业务稳健发展。除公司已披露的债务和解,截至目前,公司与22名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涉及债权本金合计约4,516.79万元,公司将分期支付相关款项,债务重组收益将随每期支付逐步确认。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1074号)。

3、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2025年度个别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1075号)。

4、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及其子公司(除南京苏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073号)。

5、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080044号)。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概述

1、鉴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国际")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全资子公司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优仕控股")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客优仕控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26-037号《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客优仕控股,在收购之前及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包括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对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250,748.1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对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金额合计250,748.17万元(最终被动财务资助金额以交割审计为准)。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